



上海财经大学法学院2011年(春季)经济法学专业研 简章

来源: 上海财经大学法学院 发布时间: 2009-12-31 09:35:31 查看次数:

专业: 经济法

方向: 劳动法方向、金融法方向、公司法方向、税法方向

(免试入学 在职学习 符合条件可申请硕士学位)

上海财经大学法学院渊源于1980年创设于世界经济系的国际贸易与经济法教研室,原世界经济系国际贸易与经济法教研室从事法学教学与科研工作的教师全部并入经济法教研室。1987年,在经济学系开始设立经济法学专业,并于同年开始招收经济法教研室的教师和经济法专业的学生为基础,设立经济法学系,下设经济法专业。随着我国高校本科专业目录调整,与此相适应,1998年8月,经济法学系易名为法学院。2008年12月,法学院正式成立。

我院现有教师44人,其中教授14名、副教授17名、讲师10名。其中,12位为硕士生导师。我院现设有法律经济学、法律金融学两个博士点;以及经济法学、民商法学、法学理论等五个法学硕士点和法律硕士专业学位点,现有在校博士、硕士

专业介绍:

经济法学是一门新兴的综合性交叉学科。其立足于民商法学、行政法学基本理论和社会学常识,分析、建构市场经济下的竞争机制、宏观调控、社会保障、涉外经济等。该学科较多地运用比较法学、实证分析法学和法律社会学、法律经济学的知识、

培养目标:

适应社会主义法治国家的需要,培养全面掌握法学基础理论和基础知识,初步具有创新思维和创新能力的,能有效服务于经济、管理和司法领域的高素质法律

课程设置:

课程类型	课程名称	学分
------	------	----

专业必修课	学位共同课	社会主义经济理论	3	51
		马克思主义认识方法	3	51
		第一外语（英语应用）	4	72
	学位基础课	法学理论专题	3	51
		中级宏观经济学	4	72
		民法专题	2	36
		经济法专题	2	36
		国际经济法学专题	2	36
		商法专题	2	24
		劳动法专题	2	36
金融法学专题	1.5	24		
学位方向课	民事诉讼与经济仲裁专题	3	51	
	金融法学专题	1.5	24	
	公司法专题	2	36	
	税法专题	1.5	30	
	法学专题	3	51	
总计		38	660	

注：所有学生必须修满36学分（至少12门课程）才可以结业。

教学特色：

- ◆ 正规系统的硕士教育— 体系完整的课程安排，符合条件者可申请硕士学位
- ◆ 多次申硕的考试机会 — 符合条件者，最多可四次参加同等学力申请硕士学位考试
- ◆ 便捷简单的入学方式— 采取资格审核方式入学，无需严格的入学资格考
- ◆ 可视实用的学习回报— 在职学习，学以致用，可助成功。

报名条件：

凡已获得学士学位的大学本科毕业生，工作三年以上，身体健康，遵纪守法，免试入学。不申请学位的学员，入学条件可适当放宽。

学习期限与授课安排：

学习期限两年，周末集中授课，2011年3月上旬开始上课。

授课地点：上海财经大学中山北一路校区

证书与学位：

在学期间，修满所规定的学分，通过在职人员以同等学力申请硕士学位的外国留学人员及上海财经大学资格考试后，方可以同等学力申请硕士学位，由本人提出申请，由导师指导，进入硕士学位论文的撰写工作并通过论文答辩；可申请上海财经大学法学硕士学位。

报名与收费：

报名者可向上海财经大学索取报名表。

经资格审核同意后，学院通知报名者办理正式报名手续。需提交身份证、学
复印件、一寸同版照片 2 张。

学费：25000元。学位申请与答辩费：按申请学位时教育部和上海财经大学
元。